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 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向北京天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城网络”)进行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天融信网络将持有火城网络10%股权,火城网络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刘勇,中国籍自然人,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  
2、毛伟,中国籍自然人,目前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3、周军,中国籍自然人,目前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4、马刚,中国籍自然人,目前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

以上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火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110106A0062CH4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营南路16号院5号楼1层102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 四、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融信	800,000.00	40%
2	刘勇	800,000.00	40%
3	毛伟	400,000.00	20%
4	周军	400,000.00	20%
合计		2,000,000.00	100%

### 五、主要业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业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72,323.33	2,438,099.00
净利润	213,288.99	388,274.77
净资产	1,588,207.27	1,985,162.23
总资产	807,918.24	1,027,088.00
资产负债率	47.26%	4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336.00	100,000.00

### 六、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协商确定,天融信网络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总额共计15,000,000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222,223元人民币作为对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14,777,777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款计入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

2、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融信	800,000.00	30%
2	刘勇	400,000.00	15%
3	毛伟	400,000.00	15%
4	周军	400,000.00	15%
5	火城网络	2,000,000.00	75%
合计		2,800,000.00	100%

### 七、对外投资合同的其他条款

天融信网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时候,如果目标公司有股东及目标公司任何股东(包括未来股东)享有比天融信网络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更有利的权利或更优惠的条件,则天融信网络有权自动享有该等优先权利或优惠条件。特别地,当天融信网络认为其他股东所拥有的权利或条件更为有利或更优惠时,天融信网络即可行使投资协议约定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融信网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核心目的,是围绕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服务领域,通过收购、并购、合作等方式,实现网络安全、移动安全、威胁情报等业务的整合,提升网络安全、移动安全、威胁情报等业务的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火城网络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技术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生产运营: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度排生产进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保证生产产品和产品质量的可控性与稳定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2、市场营销:公司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加大市场投入,集中资源开展陕甘两省重点区域终端渠道建设,通过形象店建设、广告投入、终端推广等方式,进一步巩固提升、做细做透主流市场;加大对上海、江浙、广东等重点培育市场和医院市场的开发

1、《投资协议》。

特别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 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7年7月25日  
11. 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7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7月28日下午2:30  
5. 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平路19号四楼会议室  
6.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7. 会议议程: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